

单一来源论证

采购人	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					
采购内容	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531 号 1 号楼房房屋租赁					
项目预算金额	10500000 元					
项目基本情况	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531 号 1 号楼房, 合计拟租赁面积约 10000 m ² , 此前均由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租赁使用, 现租赁时间到期, 需要续租, 租赁时间为 3 年					
申请理由	一、房产租赁的必要性 随着近几年高职院校扩招以及满足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需求, 学校全日制办学规模从 1500 人增加到 2900 余人, 残疾人事业培训业务也大幅度增长。为解决校内教学场地不足的现状, 拟将租赁中心综合楼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及社会委培项目开展等用途; 其中综合楼 3-6 楼, 主要是以学生住宿为主, 其他楼层以教室及第二课堂及其他日常教学功能为主。 二、租赁此处房产的可行性 1. 所租赁房产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531 号, 处于学校的西侧方向, 学院与中心无围墙相隔, 便于学校教学安全等统筹管理, 且可大大降低办学成本。 2. 所租赁房产管理具体由中心具体负责, 甲乙双方都属于国有单位, 利于双方后期沟通与管理, 相对违约风险较小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,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 (一)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; (二)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; (三)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,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 本项目符合“(一)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;”相关条款。					
拟定单一来源采购单位	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					
专家信息	姓名	职称/职位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	签字
	林茂燕	盲乙	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	13396515678	332527197903264311	林茂燕
	柴伟勤	正科	中共浙江省委党校	13906529930	330183198706080030	柴伟勤
	李明云	高级工程师	浙江理工大学	13732221368	330102196407281214	李明云

附: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✍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林茂盛
	职称: 高级营养师
	单位: 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531 号 1 号楼房屋租赁
	拟定单一来源采购单位: 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
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	根据采购人现有情况,此楼房作为本项目 教学相关的配套,因此此楼房是无可替 代的楼后,因此物资预算所核为理, 建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
签字:	
日期:	2023.4.3.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柴福勤
	职称： 卫科
	单位：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531 号 1 号楼房屋租赁
	拟定单一来源采购单位：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
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	此楼层面积、约 10000m ² ，租金价格相对合理 且该层作为教室已长期使用，对采购人来说 此楼的租赁是必要的、必须的，建议进行单一 来源采购。
签字：	柴福勤
日期：	2023.4.3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李成宏
	职称: 高级技师
	单位: 浙大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531 号 1 号楼房屋租赁
	拟定单一来源采购单位: 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
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	此楼用于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相关使用, 且学院以前已在长期租赁使用中, 楼内所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也已经配置齐全, 具有不可替代性, 建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
签字: 李成宏	
日期: 2023.12.3	